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交易方案调整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65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2022年1月10日,同方国信与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签署《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二)》部份约定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双方协议转让数量由92,651,147股调整为72,651,14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同方国信、上海临珺通知,同方国信与上海临珺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二)》部份约定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双方协议转让数量由92,65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调整为72,65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本次转让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651,147	6.97	20,000,000	1.50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	6.92	164,651,147	12.3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3、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4、注册资本:257,416.25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6、营业期限:2007年5月23日至永久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方国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同方国信系重庆信托的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3、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60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6、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

(一)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重庆路桥72,651,147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

2.2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乙方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2022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股份交割

3.1甲方收到本协议第2.1、2.2条约定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3.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3乙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拥有标的股份权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信托,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易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4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3、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60万元整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6、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G618B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14号楼

1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李亚军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64,651,14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9%。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路桥72,651,1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

(一)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重庆路桥72,651,147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

2.2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乙方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2022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股份交割

3.1甲方收到本协议第2.1、2.2条约定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3.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3乙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拥有标的股份权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3、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4、注册资本:257,416.25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6、营业期限:2007年5月23日至永久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08874O1L

10、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1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6.32%
上海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7%
上海银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4%
重庆新纪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49%
重庆华蓥投资有限公司	8.06%
重庆希格玛海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7%
重庆新和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7%
北京正泓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3%
其他股东	8.05%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刘勤勤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长、总经理
胡军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副董事长
时平生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曾莉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燕宪文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银万亚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梁武全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王盛荣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2,651,14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路桥72,651,1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

(一)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重庆路桥72,651,147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

2.2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乙方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2022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股份交割

3.1甲方收到本协议第2.1、2.2条约定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3.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3乙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拥有标的股份权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92,000,000股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重庆路桥92,000,000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重庆路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亚军

2022年1月1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1号4楼40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2,000,000股 持股比例: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2,651,147股 变动后数量:164,651,147股 变动比例:5.47% 变动后比例:1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2年1月11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易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3、成立日期:2007年5月23日

4、注册资本:257,416.25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6、营业期限:2007年5月23日至永久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0887401L

10、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1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6.32%
上海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7%
上海银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4%
重庆新纪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49%
重庆华蓥投资有限公司	8.06%
重庆希格玛海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7%
重庆新和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7%
北京正泓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3%
其他股东	8.05%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刘勤勤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长、总经理
胡军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副董事长
时平生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曾莉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燕宪文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银万亚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
梁武全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王盛荣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求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92,651,14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路桥72,651,1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

(一)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重庆路桥72,651,147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益。

(二)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2.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

2.2 乙方应于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向甲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376,332,941.4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乙方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2022年1月15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股份交割

3.1甲方收到本协议第2.1、2.2条约定的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后的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3.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3乙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拥有标的股份权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交割日起由乙方享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92,651,147股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路桥的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重庆路桥92,000,000股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5.1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重庆路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2022年1月1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其他备查文件。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9号10-1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2,651,147股 持股比例:6.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2,651,147股 变动后数量:20,000,000股 变动比例:5.47% 变动后比例: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勤勤

日期: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一种基于选矿尾砂替代膨润土的球团矿制备工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一种基于选矿尾砂替代膨润土的球团矿制备工艺	ZL 2021 1 0313665.8	2021年3月24日	第4874610号	20年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2、一种基于球团矿生产的膨润土添加剂制备工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一种基于球团矿生产的膨润土添加剂制备工艺	ZL 2021 1 0369043.9	2021年4月7日	第4876426号	20年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是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收购了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膨润土车间资产组。上述发明专利属于公司收购的无形资产。公司正在进行上述专利权人由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工作。公司收购其膨润土车间资产组的交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技术进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150万吨/年球团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280万元实施150万吨/年球团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150万吨/年球团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150万吨/年球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月11日,内